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9人，营业收入为17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